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26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函、選拔作業要點(附件1)、初審意見單(附件2)、填寫補充說明(附件3) (A09000000E_111002646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2646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26460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0026460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辦理「111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10日勞職授字1110201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該部依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一）辦理本選拔活動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個人踴躍參選。
- 三、本選拔活動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，由初審單位接受推薦及自薦，請初審單位詳實查填參選單位及人員之優良事蹟及初審意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於111年5月31日前完成初審作業（含初審單位用印信及評鑑人員簽名等），並將推薦決審之參選單位推薦表與初審意見表，送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。

電子
文
騎

7

四、隨文檢附補充說明（含範例）供參（如附件三）；又為積極維護勞動權益，建議參選單位得於企業形象之其他具體事蹟加強論述相關優良事蹟（如：勞動條件優於法令規定提升勞工身心健康措施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中高齡、母性及青少年勞工保護、強化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、推動ESG永續職場安全健康發展等事項），並請初審單位納為參選單位考評同分時之推薦獲獎評核重點之一。

五、有關各行業之「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」統計表，請於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項下，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秘書處

副本：

